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社〔2021〕27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8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28.36万元，其中：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8.75万元，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59.61万元，统筹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结合

《陇县卫健局关于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陇卫字〔2021〕31号),将资金直接下达给八渡镇卫生院等17个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见附表1)。

一、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各卫生院。

陇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基层医疗机构 (金额)	村卫生室 (金额)	合计	备注
1	陇县八渡镇卫生院	39,050	33,300	72,350	
2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89,480	59,470	148,950	
3	陇县杜阳卫生院	79,490	33,300	112,790	
4	陇县牙科中心卫生院	83,490	47,580	131,070	
5	陇县东南镇卫生院	87,330	73,750	161,080	
6	陇县陵底下卫生院	72,620	45,200	117,820	
7	陇县城关镇卫生院	241,160	66,610	307,770	
8	陇县城关镇西关卫生院	367,730	28,550	396,280	
9	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	136,820	57,090	193,910	
10	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	79,180	59,470	138,650	
11	陇县天成镇卫生院	72,120	35,680	107,800	
12	陇县固关镇卫生院	84,560	30,930	115,490	
13	陇县河北中心卫生院	27,400	40,440	67,840	
14	陇县火烧寨卫生院	48,550	26,170	74,720	
15	陇县李家河卫生院	22,130	21,410	43,540	
16	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	54,100	19,030	73,130	
17	陇县关山卫生院	10,890	9,520	20,410	指标录入县卫健局
合计		1,596,100	687,500	2,283,600	

依据陇卫函[2020]31号